

旁系血親八親等以內，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，輩份不相同者，不得為養子女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1.09.19. (41) 臺電參字第79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1年9月19日

(一) 依臺灣省政府原函第一點所述情形，甲乙丙為直系一親等姻親，甲乙之子女與丙為直系二親等姻親，依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一號解釋，在旁系血親八親等以內，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同者，猶不得為養子女，則兩之收養甲乙之子女為養子女，當亦為法所不許。(二) 原函第二點所述情形，某甲之子女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請求與甲分離，惟其與某甲間之親子關係仍屬存在，則不待言。附原函摘要：

1. 某女生甲乙兩男 (非婚生子) 後，招贅丙男為夫，嗣即死亡，現丙男欲收養甲或乙所生之子女為子女，是否合法。
2. 某甲已結婚並生有子女後與其妻同意願為他人收養，但其所生子女業已成年，不願隨同父母被他人收養，應如何辦理。